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oxinda Holdings Limited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0)

- (1)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2)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辭任；
- (3) 委任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 (4) 董事調任；及
- (5)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起：

- (i) 趙悅女士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 (ii) 陳薇博士(「陳博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iii) 吳輔世博士(「吳博士」)已辭任主席，彼仍擔任非執行董事；
- (iv) 石班超先生(「石先生」)已辭任行政總裁，彼仍擔任執行董事；
- (v) 薛守光先生(「薛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

- (vi) 趙藝晴女士(「趙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vii) 費翔先生(「費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viii) 吳曉華先生(「吳先生」)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董事會成員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組成變動。

(1)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起：

- (i) 趙悅女士已辭任非執行董事，以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個人事務；及
- (ii) 陳薇博士(「陳博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個人事務。

趙悅女士及陳博士各自己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各自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趙悅女士及陳博士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向彼等表示衷心感謝。

(2)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因本集團內的職責重新分配，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起：

- (i) 吳輔世博士(「吳博士」)已辭任董事會主席(「主席」)，惟仍留任非執行董事；及
- (ii) 石班超先生(「石先生」)已辭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惟仍留任執行董事。

吳博士及石先生各自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各自辭任主席或行政總裁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吳博士及石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向彼等表示衷心感謝。

(3) 委任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起：

- (i) 薛守光先生（「薛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
- (ii) 趙藝晴女士（「趙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iii) 費翔先生（「費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薛守光先生，52歲，彼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獲得清華大學深圳研究生院領跑企業與集團董事長研修班結業證書；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得長江商學院高層管理教育證書，主修總裁高級管理。

薛先生在人工智能、礦山及能源、汽車、新材料、硬核科技等行業均有豐富的投資經驗，曾助力多家上市公司資本注入、資源注入。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二零零四年創建晉江市青陽青山咖啡店，再其後發展為青山咖啡連鎖企業，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今擔任寶樹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薛先生是二零二零中國企業年度經濟人物，目前擔任中企會企業家俱樂部常務副主席及北京福州企業商會名譽會長。

趙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趙藝晴女士，31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得英國德比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目前在讀南方科技大學與香港理工大學聯合辦理的科技管理學者項目博士班。

趙女士曾擔任上海銳華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監事、厚益校友教育產業基金合夥人及副總經理、嘉銀集團公司(Jiayin Group Inc.，納斯達克股票代碼：JFIN)戰略投資部副總裁、海南嘉信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亦籌建成立四川發展產業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並擔任董事及總經理。

趙女士為資深投資人，曾助力數家上市公司融資、業務拓展與產業落地。彼曾擔任北京大學後EMBA商學院校友會副秘書長、深圳市大數據產業協會副會長、深圳市商業聯合會副理事長等職務。

費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費翔先生，43歲，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得南京理工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一四年九月，於南京理工大學攻讀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主修管理科學與工程。費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得由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發高級經濟師資格證書。

加入本集團前，費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先後在蘇州輕工業職業大學、蘇州工藝美術職業技術學院、南京理工大學泰州科技學院從事教學或行政工作。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期間曾擔任靖江國家經濟開發區副主任、靖江市產業技術研究院常務副院長、泰州市科學技術協會副主席。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在國泰金楓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在平安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及鎮江分行任職，最後職務為副行長；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擔任江蘇盈與和企業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擔任輝銀資本(江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4) 董事調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因本集團內的職責重新分配，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起，吳曉華先生(「吳先生」)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吳曉華先生，49歲，於調任前，彼負責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管理。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之董事、財務總監兼副總經理。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彼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取得深圳大學的生產自動化學士學位。

吳先生於業務管理擁有逾14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二月於深圳市鴻波通信投資開發公司(現稱為廣東鴻波通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擔任技術工程師，後於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擔任貿易部銷售主管。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彼於深圳市郵電物資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銷售經理。

本公司已與薛先生、趙女士及吳先生各自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開始初始任期三年，並已與費先生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開始初始任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提前書面通知或經雙方一致同意後予以終止。薛先生、趙女士、吳先生及費先生將各自有權獲得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及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

本公司亦已與薛先生訂立行政總裁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起初始任期三年。根據行政總裁服務協議，薛先生將有權收取薪酬每年120,000港元及將由本公司釐定的酌情花紅。

薛先生、趙女士及費先生各自的董事職位將須於彼等各自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而薛先生、趙女士、吳先生及費先生各自的董事職位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薛先生、趙女士、吳先生及費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彼的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

- (i) Treasure Tree Asia Holdings Co. LTD（由薛先生持有約83.3%）持有10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74%。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薛先生被視為於Treasure Tree Asia Holdings Co. LTD所持有的10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趙女士持有23,7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9%；及

(iii) Ideal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 (由吳先生持有100%權益) 持有29,49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先生被視為於Ideal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29,4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薛先生、趙女士、吳先生及費先生概無(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其他關係；(ii)於過去三年內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v)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v)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薛先生將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雙重職務。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將確保本公司擁有一致的領導力以及有效制定及實施本公司整體戰略的能力。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將定期審查該架構的有效性，以確保其適合本公司的情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i)委任薛先生為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ii)委任趙女士為執行董事；(iii)委任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吳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有關薛先生、趙女士、吳先生及費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本公司已收到費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薛先生、趙女士、吳先生及費先生履新。

(5)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起：

- (i) 由於陳博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故彼將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ii) 費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承董事會命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薛守光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薛守光先生、趙藝晴女士及石班超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吳輔世博士、吳曉華先生及陳楨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海峰先生、但曦女士及費翔先生。

除本公告另有指明者外，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譯名，載入本公告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名稱為準。